# 关于《克拉玛依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《克拉玛依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由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起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86号）、《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新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推动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产业园集聚效应，在参考借鉴先进省市做法的基础上，起草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

《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新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5年1月，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《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86号）、《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新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启动《办法》的编制工作，并开展前期调研。

2025年3月，形成初稿，完成局内和市财政局、各区人社部门征集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及说明

《克拉玛依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共七章二十五条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。对《办法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定义、产业园建设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等予以明确。

第二章“申报设立”。对申报设立克拉玛依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条件、程序和提交材料作出明确要求。

第三章“运营管理”。明确了产业园运营管理的原则、管理机构职责和产业园入驻机构的条件等。

第四章“公共服务”。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供公共服务、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、开展公益活动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第五章“评估考核”。主要明确了考核周期、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结果使用等内容。

第六章“扶持政策”。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、入驻产业园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享受的补贴、奖励等作了明确。

第七章“附则”。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作了要求，明确了《办法》的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。